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救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綉玲

代　理　人　黃淑真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069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該分會115年8月5日出具之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稽。參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